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CFGZB031250316（校方编号）

JSTD-2025-186G（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

包 1：房屋建筑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

包 2：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

包 3：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

招 标 人：中国药科大学

项目类别：服务类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    | 21 |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 22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 27 |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 30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或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CFGZB031250316（校方编号）JSTD-2025-186G（代理编号）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经费性质：财政性资金

5、项目预算：人民币 95 万元

6、本项目分为三个包：

包 1：房屋建筑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项目预算：40 万元。

包 2：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项目预算：35 万元。

包 3：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项目预算：20 万元。

说明：本项目划分为 3 个包，投标人可以兼投但不允许兼中，如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的，须分别递交各个包的投标文件。按照预算金额大小（包 1、包 2、包 3）的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若投标人在前一包中被推荐为中标人的，不再参与后续包的评审；若后续包中有效投标人不满三家的，则该标段作废/流标处理。

7、最高限价：投标人须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为收费标准的 80%，报价超过费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包 1：房屋建筑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工程造价暂按 1200 万元计取；包 2：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工程造价暂按 1000 万元计取；包 3：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工程造价暂按 800 万元计取。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项目申报服务金额每个 4000 元，同时执行投标人投标费率并按实结算，通过教育部评审后支付。

8、采购需求：按照国家现行设计和清单控制价编制规范，对服务期限内招标人委托项目进行前期咨询（项目申报）、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服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及后续相关服务）。所有委托项目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需提供完整电子图、各类纸质图纸、清单及控制价成果资料。其中项目申报内容：含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申报书、绩效表等一切招标人需要的内容及表格；申报书内含项目预算（预算深度达到施工时所需清单深度）。

注：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含文化艺术设计，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效果渲染图。

招标人有权根据学校项目安排及中标人服务质量，对中标人进行服务委托或者另行采购。



9、服务期限：委托单发出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服务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1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2、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13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以下条件：联合体由牵头方和成员组成，牵头方（联合体主体：设计单位）和成员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进行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其中一项即可，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包 1、2：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 3：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拟投入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任意一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处理；

(5)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

####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分别查询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信用记录，如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1: 30，下午 14: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或通过邮箱在线获取。

获取方式：①线下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下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至上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②邮箱线上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下述资料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2548506471@qq.com，邮箱主题：项目名称+分包号供应商名称+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文件费缴费截图。（文件费通过支付宝转至 17351622234 账户中，户名唐婧）

(4) 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售价：500 元/包，售后不退。**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获取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察/答疑：**不组织集体踏勘，但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2.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形式，PDF 及 WORD 格式，PDF 版须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包含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及归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3.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包 1 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包 2 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包 3 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93090078801900001032**

**保证金备注：JSTD-2025-186G 包 x（填 1、2、3）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 本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若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赵老师；025-86185029、025-86185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联系方式：唐婧，18013979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婧

电话：18013979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  | 招标人                 |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br>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br>联系人：李老师、赵老师<br>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38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室<br>联系人：唐婧<br>联系方式：18013979198                                                                                                                                                                                                                                                                                                                                 |
| 3  | 项目名称                |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                                                                                                                                                                                                                                                                                                                                                                                            |
| 4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
| 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
| 6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br>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br><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
| 7  |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8  |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 9  | 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r>(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br>(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br>(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br>(6)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br>(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br>(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br>(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br>(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br>(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br>(12)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br>(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0 |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br>(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br>(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br>(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各个包项目预算价*中标费率的 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
| 12 | 盖章要求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

(8)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投标人须知

5.3 纪律和职责

5.4 评标标准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投标文件格式

5.8 附件

####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并按照费率进行报价。

#### 8、联合体投标

8.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以下条件：联合体由牵头方和成员组成，牵头方（联合体主体：设计单位）和成员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进行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9、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各个包项目预算价\*中标费率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35%收取，代理费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请投标人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如果有）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如有）；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处标明投标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3.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应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



件壹份（U盘形式，PDF及WORD格式，PDF版须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投标人参加。

2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评标**

###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 **23.2 评标程序**

#### **23.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否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 (6)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 (7) 其它实质性偏差。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4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6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附件2《中国药科大学工程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单项预算不足100万元的工程及工程中的货物，不足50万元的工程服务项目，除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外，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本条不适用于本项目】**

（1）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2）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或响应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招标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签订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8、询问**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9、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唐婧
- (3) 联系电话：18013979198
- (4) 联系邮箱：2548506471@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 (6) 邮编：210000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的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5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9.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



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0、投诉**

30.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1、诚实信用**

3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1.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 一、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十一）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其中一项即可，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            |  |  |
| 7  | 包1、2：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包3：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8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9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0 | 提供拟投入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2025年5月-2025年10月任意一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观原因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处理；                                                                                                                                                               |                                         |  |  |  |
| 11     |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2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                 |  |  |  |
| 13     |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4     |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5     |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分别查询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信用记录，如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  |  |  |
| 16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  |  |
| 资格审查结论 |                                                                                                                                                                                                               |                                         |  |  |  |

说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二、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     |       |
| 3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     |       |
| 4  |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
| 5  |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    |     |       |



|   |           |  |  |  |
|---|-----------|--|--|--|
| 6 |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  |  |  |
| 7 | 其它实质性偏差   |  |  |  |

### 三、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四、评标标准（包 1、包 2、包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投标费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所报投标费率)×10（小数点保留两位）                                                                                                                                                                   | 10 |
| 2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具有类似造价咨询（含清单编制）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6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18 分。<br><b>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b><br><b>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兼得分。</b>                                                                 | 18 |
| 3.1 | 项目负责人 |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负责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中级以下的，本项不得分。<br>（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中级以下的，本项不得分。<br>本项累计最多得 2 分。<br><b>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                                                                         | 2  |
| 3.2 |       |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负责设计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br><b>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b><br><b>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兼得分。</b>                                                                                                    | 6  |
| 4   | 项目组成员 |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 <b>国家级一级注册建筑师</b> 的每名得 2 分、 <b>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b> 每名得 2 分、 <b>注册电气工程师</b> 每名得 2 分、 <b>给水排水方向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b> 每名得 2 分、 <b>暖通空调方向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b> 每名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br>（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 <b>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b> 每名得 1 分、 <b>安装专业</b> | 12 |



|     |            |                                                                                                                                                                                                                                                                                                                                                                  |     |
|-----|------------|------------------------------------------------------------------------------------------------------------------------------------------------------------------------------------------------------------------------------------------------------------------------------------------------------------------------------------------------------------------|-----|
|     |            | <p>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每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本项累计最多得 12 分。</p> <p><b>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p>                                                                                                                                                                                                      |     |
| 5.1 | 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分别从设计和清单编制两方面进行论述）：</p> <p>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非常强，得 10 分；</p> <p>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前瞻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4 分；</p> <p>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方面进行表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 10  |
| 5.2 |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的清晰性、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分别从设计和清单编制两方面进行论述）：</p> <p>方案表述非常清晰、非常完整、非常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方案表述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得 7 分；</p> <p>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4 分；</p> <p>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方面进行表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 10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分别从设计和清单编制两方面进行论述）：</p> <p>方案表述非常科学合理、非常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非常强，得 10 分；</p> <p>方案表述较科学合理、较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较强，得 7 分；</p> <p>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4 分；</p> <p>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方面进行表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 10  |
| 7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建议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及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分别从设计和清单编制两方面进行论述）：</p> <p>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表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非常强，得 12 分；</p> <p>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表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9 分；</p> <p>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6 分；</p> <p>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的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表述较差、仅从单方面进行表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 12  |
| 8   | 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速度、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分别从设计和清单编制两方面进行论述）：</p> <p>方案表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非常强，得 10 分；</p> <p>方案表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方案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4 分；</p> <p>方案表述较差、仅从单方面进行表述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 10  |
| 合计  |            |                                                                                                                                                                                                                                                                                                                                                                  | 100 |



说明：

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二、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优惠如下：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最终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7、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8、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现行设计和清单控制价编制规范，对服务期限内招标人委托项目进行前期咨询（项目申报）、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服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及后续相关服务）。所有委托项目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需提供完整电子图、各类纸质图纸、清单及控制价成果资料。其中项目申报内容：含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申报书、绩效表等一切招标人需要的内容及表格；申报书内含项目预算（预算深度达到施工时所需清单深度）。

招标人有权根据学校项目安排及中标人服务质量，对中标人进行服务委托或者另行采购。

### ★二、设计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并应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查。中标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必要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要求，并应通过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

（二）根据具体工程要求，除招标人提出的方案之外，投标人也可经过调查研究，通过方案比选和技术经济分析，提出更为合理的方案。但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三）为确保工程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投标人应根据具体工程无条件编制技术投标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且不另行计列编制费用。

（四）投标人应按具体项目要求提交设计时间安排、设计图纸、工程设计概算、参考资料、补充技术规范等。

（五）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派本项目设计人员负责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参加工程例会，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和局部变更设计。

### ★三、设计工作量

（一）初步成果；

（二）施工图设计；

（三）所有为初步成果、施工图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

（四）按招标人要求的图纸份数（12 份纸质图纸，电子档一份）提供相应图纸及配合相关工作等；

（五）施工招标期间，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工作，参加工程例会；

（六）安排一名经验丰富的牵头人（设计人员）驻场，作为与招标人的专门对接人，确保能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七）配合施工单位编制、审查竣工图（包括提供设计图纸电子版）。

### ★四、工程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一）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



于施工图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方面的设计规定。

（二）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三）设计人在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 **★五、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具体编制要求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按采购要求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并成立项目编制工作组做好各项工作。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中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过程中，发现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存在错、漏、碰、缺等缺陷，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并提出书面建议意见。

（三）安排一名经验丰富的造价人员作为与招标人的专门对接人，确保能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 **★六、造价咨询项目质量要求**

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完整，不得漏项。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技术规范、配套文件的规定。

#### **★七、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投标人须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为收费标准的 80%，报价超过费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包 1：房屋建筑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工程造价暂按 1200 万元计取；包 2：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工程造价暂按 1000 万元计取；包 3：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工程造价暂按 800 万元计取。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项目申报服务金额每个 4000 元，同时执行投标人投标费率并按实结算，通过教育部评审后支付。

##### **（二）服务期限**

委托单发出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服务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 **（四）交付成果时间**

设计和清单控制价成果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 **（五）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若是联合体投标的，甲方将此费用支付给牵头人：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服务费由牵头人自行支付，与甲方无关。】



1. 提供初步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项合同总价的 15%，即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2. 提供 12 份正式施工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项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3. 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相关违约金（如有），根据具体工程结算审定价，调整计费基数，结清余款。

4. 项目申报服务金额每个 4000 元，同时执行投标人投标费率并按实结算，通过教育部评审后支付。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终止项目。

#### **八、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障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及建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以及服务保障方案。

#### **九、备注**

本章所有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标“★”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 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合同

编号：

甲方：\_\_\_\_\_中国药科大学\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
- 2、分包号：包\_\_\_\_\_
- 3、分包名称：\_\_\_\_\_
- 4、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以及国家、行业认可的相关规范条文进行设计。
- 5、本合同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咨询（项目申报）、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服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及后续相关服务）。所有委托项目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需提供完整电子图、各类纸质图纸、清单及控制价成果资料。其中项目申报内容：含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申报书、绩效表等一切招标人需要的内容及表格；申报书内含项目预算（预算深度达到施工时所需清单深度）。

#### 二、服务周期及交付成果时间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委托单发出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设计和清单控制价成果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甲方委派\_\_\_\_\_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工程确定），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图纸设计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 3、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天以内，乙方按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天以上时，乙方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 4、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



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在开工前，乙方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负责人，处理并协调双方在图纸设计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无充分理由项目负责人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征得甲方同意。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安排，不得将工程转包第三方，若有专业分包，应与其它专业分包方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影响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须安排一名经验丰富的牵头人（设计人员）驻场，作为与甲方的专门对接人，确保能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6、乙方须安排一名经验丰富的造价人员作为与甲方的专门对接人，确保能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 五、设计要求

##### 1、设计阶段

1.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甲方提供行政配合。

1.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1.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甲方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

设计单位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设计单位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到审图单位认可。并根据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1.4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应积极推广使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

1.5 乙方在设计中应严格执行设计限额（具体工程确定）万元，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



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总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根据具体项目确定）万元要求。在合理选择用材及造型设计的基础上，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1.6 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乙方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7 乙方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后确定。属于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1.8 乙方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1.9 乙方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甲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1.10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新增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取。

1.11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1.12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 2、施工阶段

2.1 在本项目开始现场施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设计人员组成现场服务组参加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随时处理现场发现的设计问题。

乙方现场服务组由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和有关专业至少一名曾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主要设计人员组成。

2.2 施工服务和竣工图制作阶段，由乙方负责设计总协调工作。

2.3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2.4 乙方应参与水、电、消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各项竣工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2.5 乙方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甲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施工要求。

2.6 乙方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按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2.7 乙方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品供甲方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

## 3、其它

3.1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3.2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如有）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

3.3 乙方指定专人配合甲方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3.4 乙方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向甲方提出需要进行科研实验的课题，提供相应的设计条件及参数、科研实验目标等技术要求，提出科研实验进度计划等。

3.5 乙方根据具体工程需要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甲方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3.6 如甲方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乙方应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3.7 乙方在不同阶段对本项目的设备选型、设备系统、装饰材料等的统一性进行协调。

3.8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此争议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与服务。

#### 4、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4.1 乙方应根据委托单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4.1.1、委托单派发（具体工程确定）天，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设计方案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4.1.2、调整的设计方案文本经甲方确认后（具体工程确定）天内完成扩初设计图，提供扩初设计图纸 6 份及主要材料、附件样品供甲方审查。

4.1.3、扩初设计图经甲方确认后（具体工程确定）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图纸 6 份供图审。

4.1.4、改造工程设计，影响原有结构，应与原设计单位沟通确认。

4.1.5、施工招标前（具体工程确定）天内，根据审图意见提供设计正式施工图 12 份。

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如会议、巡检、技术论证、设计文件审查等。

4.3 按照甲方建立的会议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

4.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4.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4.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设计限额进行设计，在方案设计阶段，原则上按照设计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进行设计，但必须满足相关的要求，如确需超过，则必须及时上报甲方；如在设计过程中，甲方调整设计限额，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由于调整设计限额而引起的设计修改，甲方不予以支付设计修改费。

设计变更须严格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不突破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4.7 乙方应遵循适用、经济、美观、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在设计限额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



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项目总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4.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 5、设计变更

5.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甲方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5.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积极地予以配合修改。

5.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设计费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甲方将视实际情况，向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进行索赔。

5.4 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6、设计审查

6.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甲方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6.2 甲方可委托其聘请的咨询公司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乙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6.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进行审查工作，提供开展审查所需的资料。

6.4 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并不能因专家的审查意见而豁免其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7、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设计内容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补遗及答疑；(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七、不可抗力因素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暴力、战争、地震、狂风、暴雪等)造成经济损失，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责任，工期另议或顺延。

2、合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终止履行合同，则视为不



履行合同，应负责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4、自双方履约事务结束，结清所有工程款项后，本合同终止。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单项委托设计费。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四。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施工现场协调解决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方面的问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解决方案，按违约处理，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4、甲方组织的相关工程例会、工程协调会通知而未参加的，按违约处理，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 **九、合同的终止**

1、甲方有权根据学校项目安排及乙方服务质量，对乙方进行服务委托或者另行采购。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学校项目安排，决定设计提交成果节点，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设计费后终止或解除单项委托。

#### **十、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接受中国药科大学审计处的审核，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并 100%通过复核，否则扣除咨询服务费 1000 元/次。协助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工程总承包须按照施工图预算深度出具模拟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十一、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期限**

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若擅自终止或中止履行的，委托人有权按咨询费用总价的千分之五/天扣减咨询费，累计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 **十二、清单控制价编制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十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各个包项目预算价\*中标费率的 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 **十四、合同款支付**

甲方根据具体项目设计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 1、项目总价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_计取。项目申报服务金额每个 4000 元，同时执行供应商投标费率并按实结算，通过教育部评审后支付。

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维修改造类工程一般规模不大，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统一执行工程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收基价表的规定，计费基数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设计收费基价，不再调整难易等系数，乘以中标费率）。

### 2、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若是联合体投标的，甲方将此费用支付给牵头人：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服务费由牵头人自行支付，与甲方无关。】

2.1 提供初步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项合同总价的 15%，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2.2 提供 12 份正式施工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项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2.3 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相关违约金（如有），根据具体工程结算审定价，调整计费基数，结清余款。

2.4 项目申报服务金额每个 4000 元，同时执行投标人投标费率并按实结算，通过教育部评审后支付。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终止项目。

### 3、乙方开户行：

账 号：

### 十五、其他事宜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本契约未规定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及合同注明附件、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签定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其他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及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施工、设计方案以外的所有变更或要求必须致函对方。

6、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委托单中单项工程设计或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即解除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合同。

7、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保修期满。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委托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单位盖章后生效。



10、参与评审的项目必须做详细论证，编制项目申报书，按教育部及财务要求细化支出预算。如果相关部门评审后的核减金额超过所申报金额的 10%，将扣除该项目申报服务费的 30%。

#### 十六、合同签署地：南京

甲方（盖章）：中国药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承担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的设计及清单编制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



讯工具充值。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2、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具体工程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委托单

根据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的招标结果、投标文件、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药科大学就（具体工程名称）委托\_\_\_\_\_进行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具体工程名称）
- 2、设计要求：（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 3、成果交付时间：设计和清单控制价成果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 二、委托人代表

本工程委托人代表为：

#### 三、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支付

委托人根据具体项目设计进度向服务单位支付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若服务单位是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人将此费用支付给牵头人：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服务费由牵头人自行支付，与委托方无关。

##### 1、项目总价

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暂定计算基数人民币大写：（小写：），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小写：），清单编制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小写：）。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维修改造类工程一般规模不大，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统一执行工程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收基价表的规定，计费基数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设计收费基价，不再调整难易等系数，乘以中标费率）

##### 2、付款方式

委托方根据服务单位的工程进度向服务单位支付设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 2.1 提供初步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项合同总价的 15%，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 2.2 提供 12 份正式施工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项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根据具体工程确定）；
- 2.3 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相关违约金（如有），根据具体工程结算审定价，调整计费基数，结清余款。
- 2.4 项目申报服务金额每个 4000 元，同时执行投标人投标费率并按实结算，通过教育部评审后支付。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人可以终止项目。

委托人（盖章）：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

包 1：房屋建筑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包 2：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包 3：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根据不同包号分别填写）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年\_\_月\_\_日



###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illegible]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 目录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内容需要，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包 1：房屋建筑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包 2：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包 3：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根据不同包号分别填写）

按招标要求，我单位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_\_\_%进行报价。项目申报服务金额每个 4000 元，同时执行供应商投标费率并按实结算，通过教育部评审后支付。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药科大学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网银或电汇形式

##### （一）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投标保证金请退还至：

投标人（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_\_\_\_\_省（市、区）\_\_\_\_\_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上述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2、本“（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随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 银行保函

致：\_\_\_\_\_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按投标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投标人中标，本保证金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 投标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该文件的原件。如投标人提供彩色复印件、扫描件等，均视为未提供。



#### 四、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br>(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br>页码位置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其中一项即可，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 1、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 3: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拟投入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2025年5月-2025年10月任意一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按未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处理;

(5)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承诺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承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4、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sup>A</sup>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sup>B</su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sup>A</sup>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sup>B</sup>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指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不存在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分别查询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信用记录，如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 六、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 八、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 十、表格格式

### (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标段名称      | 包 1: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包 2: 房屋建筑维修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包 3: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及清单编制项目<br>(根据不同包号分别填写)                                                            |
| 投标报价      | 我单位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报价。项目申报服务金额每个 4000 元, 同时执行供应商投标费率并按实结算, 通过教育部评审后支付。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是否中小企业    |                                                                                                                                               |
| 备注        | 投标报价一栏中只填写具体数值即可: 如在横线上直接填写数值 70, 代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70%进行报价。<br><b>注: 投标费率不得超过 80%。</b> |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 2、“是否中小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 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以便唱标时使用。
- 4、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或分项目 | 单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此表仅供参考, 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 2、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测算分项报价。



###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描述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可按序作为本表附页附后。

### (七)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 十一、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 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项目名称), 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如下）

## 联合体投标协议

致：中国药科大学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以上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联合体各方实际情况自行拟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但协议中应包含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